

國立聯合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6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一〕十二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華語文學系會議室

出席人：何委員素花、陳委員炳楠、蔡委員豐任、徐委員文平、林委員再復、呂委員
昀珊、李委員鳳珠、程委員小芳。

請假人：李委員中芬。

主持人：王主委正祥

紀 錄：陳怡文小姐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宣讀上次（95.11.08）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請依上次會議決議，酌修共教會設置辦法條文

說明：（上次會議決議見上）

決議：經充分討論後增刪第二條與第四條若干處（如附件），應送本校校務會議
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細則 草案」及「國立聯
合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鑑計分表草案」。

說明：這是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的一部分

建議辦法：逐條審議修正

決議：本草案既經 95 年 6 月 21 日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本會議不予重審，應
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執行情形：請參考委員之建議及其他院級教師評鑑細則之規定修正相關修文，再
移送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華語文學系

案由：請在共教會之下設置「華語文中心」或其他相當機構

說明：本校本學期已經招收 6 個外國學生，急須展開補強他們華語文程度的措施。

決議：請本會「語文中心」程主任統籌規劃在「語文中心」之下分設「華語組」
的條件及其可能性，再送本會商議。

執行情形：由華語組成員自行提出設中心企畫案。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檢送本中心設置辦法、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中心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依據校務會議之決議，成為虛擬
單位，原有條文不再適用，必須予以檢討修訂。

二、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設置辦法修正全文如
附件二。

三、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修正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已修定後通過，由共教會備查，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由新的課程委員會訂定之，再移送至共教會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

伍、散會（14:20）

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草擬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05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文化素養之專業人，以達成全人教育之宗旨，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立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校通識教育之政策。
- 二、規劃與推動本校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業務。
- 三、負責與本校各學院進行通識教育課程原則性事務之溝通與協商。
- 四、進行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及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綜理本校通識教育所有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審議本中心教師聘任、升等及獎懲等相關事宜。委員任期為壹年，連選得連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置課程委員會，由各學院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代表與中心主任組成之，負責通識課程及學習護照之開課審核事宜。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